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

民政局文件

融民发〔2021〕38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

印发《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方案>的通知》（融安委办〔2021〕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县民政系统服务机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现将《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方案》的通知（融安委办〔202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民政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8·5”三江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9·10”吴家山采石场环境整治与恢复治理工程坍塌事故以及今年以来国内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方案》的通知（融安委办〔2021〕5号）文件要求部署，我局成立全县民政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晓琳 融水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韦庆宏 融水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仕海 融水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姚 虎 融水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郑伟萍 融水县民政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何显鹏 融水县民政局综合股股长

韦新略 融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莫文寿 融水县民政局基层政权股股长

赵寅斌 融水县低收入居民家庭核对中心主任

吴 静 融水县婚姻登记中心主任

唐 雄 融水县社会福利院院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时研究部署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督促检查全县民政部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和落实责任制情况，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黄晓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仕海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姚虎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各乡镇民政部门要成立专门机构，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

三、百日攻坚时间

本次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时间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春节前。

1. 百日攻坚内容
2. 学习动员。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各乡镇民政办、各部门结合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专题性、经常性、系统性学习教育活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二）开展集中排查整治。结合冬季气候特点，切实加强对全县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等主要场所进行安全排查。重点围绕民政系统薄弱环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情况、防汛安全情况、饮食卫生安全情况、疫情防控情况等方面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治理整顿，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各乡（镇）民政办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的敬老院、五保村进行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

（三）回头看。县民政局各业务分管领导带队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对民政服务机构和局属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查访，确保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迅速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全面彻底、不走过场。各组要深入基层开展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要跟踪到底、整改到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排查任务落实到每个岗位，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二）注重源头，即查即改。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以排查促整改。对排查发现有问题的单位，要进行切实整顿，及时消除隐患和问题；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各检查组深入基层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取得实效。排查活动一定要严肃认真，铁面无私，绝不能应付了事。对排查活动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厉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舆论监督。要充分利用横幅、标语等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充分发动广大人员参与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组织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全面、细致、地毯式地排查各类事故隐患。

（五）及时总结，按时汇报。要认真分析、及时研究百日攻坚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深入开展。各乡镇将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图片、总结于2021年1月14日前报送自治县民政局综合股（电话：5122349 ，邮箱：mzjshswg@163.com，并汇总上报。）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方案>的通知》（融安委办〔2021〕5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1年12月16日